

**十三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、微企业）。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隋唐长安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明德门遗址保护展示工程零星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